

2025-21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谭茜予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大厦北楼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19 室

电 话： 0773-2825921, 15207733623 **传真：** 0773-2833143

受托方（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吴有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807, 100038

电 话： 010-63908816, 13520796250 **传真：** 010-63908829

电子信箱： wuyouhong0201@163.com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

账户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帐 号：083512120100304020796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并支付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研究的内容和要求：

1. 研究内容：（1）在总结“十四五”时期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结合国家、自治区赋予桂林市的战略定位以及各项政策，提出“十五五”时期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以及推动桂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举措，形成《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

（2）对照桂林市“十四五”规划，梳理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意见建议。形成《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简称《报告》），作为《纲要》附件。

2. 研究要求：《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

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视为质量合格。

3. 研究课题负责人：吴有红。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如下时间进度：

2025年7月—8月，开展基础资料收集、调研、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等工作，完成《纲要》框架初稿，提交桂林市发展改革委初审。《纲要》框架初稿提交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完成日期和首笔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日期。

2025年9月—11月对《纲要》框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成。

2025年12月，《纲要》框架与《桂林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衔接，形成《纲要》（评审稿），与《报告》（评审稿）一同提交桂林市“十五五”规划专家委员会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呈市领导审阅。

2026年1月，《纲要》和《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桂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

2026年2月，将《纲要》和《报告》按市委、政府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 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 组织调研座谈会和现场考察, 为乙方调研组的调研工作提供交通和会议室等基本条件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经费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2,000); 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调研考察费、资料印刷费、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研究经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96,800)。

- (2) 第二次支付时间: 《纲要》和《报告》通过桂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96,800)。

- (3) 第三次支付时间: 《纲要》和《报告》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 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198,400)。

3. 乙方要确保本项目工作经费合规使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

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提交研究成果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报告 10 份。
2. 研究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要求。
3. 研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5. 验收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按未付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应按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无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关于本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

是电子的)有保护产权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包括公开、引用、摘录、出版、发表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乙方完成的研究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使用、公开该研究工作成果(包括引用、摘录、出版、发表等)。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联系并协调工作中相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要求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进度有较大变化。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20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在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20日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的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

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8月 1 日

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月 31 日

4 4 1 5

2014.12.15

4 4 1 5